

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购买电站资产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向济南瑞新新能源有限公司、济南瑞金新能源有限公司购买电站资产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交易价格系根据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蒋灵、李奇凤、邢乐成

年 月 日